

# 大隊接力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2 年 3 月 12 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立萬巒國中

## 一、組別：

1.國小組 2.國中 7 年級組 3.國中 8 年級組

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均可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每組至多報名一隊。

2.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內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組隊。

3. 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。

### 4. 組隊方式：

(1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。)

(2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(3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4)學校 7、8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5)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內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組隊。

5.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
### 6.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(1)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
(2)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7.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## 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、候補至多 15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2. 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3.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4.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5. 採用「110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。
6. 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#### 四、申訴：

##### 1. 競賽爭議：

- (1)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- (2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判決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##### 2. 申訴程序：

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##### 3. 資格認定：

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##### 4.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#### 五、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#### 六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#### 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#### 八、附 110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，請參照附錄三。